

# ~月空风琴~服务器用户组分类及管理权限体系

(第一版)

## 一、 用户组分类

服务器的非最高领导决策用户组分为以下两类：

### 1. 一般管理用户组：管理员和巡查员。

其中管理员具有较高服务器管理权限和参与用户组权限变更事宜的权利，有义务参与服务器方针/指引的制定。巡查员持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日常服务器的基本管理。

### 2. 荣誉用户组：荣誉维护人员。

这些用户组不视为服务器官方，仅为嘉奖一些为服务器作出特定贡献的用户而设立。

## 二、 用户组详细介绍

### 1. 巡查员

巡查员是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管理和暖服的管理人员。

#### (一) 申请条件

1. 已加入服务器 14 天（以 qq 入群时间为准）。
2. 最近 60 日内无处罚记录。
3. 除自行请辞外，发起申请前 30 天内未被除去管理员和巡查员用户组，也未发起过巡查员申请。

## （二）授权程序

1.向 [ccbe\\_server4@126.com](mailto:ccbe_server4@126.com) 发送符合格式的申请（不合格式的申请将直接作废）。

- 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出自己的优势（如夜间在线，具有 C#基础等）

2.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开启为期 14 天的实习期。

- 在实习期期间正常执行了管理工作且满足相应标准的，实习期结束后转为正式巡查员。

- 实习巡查员在人事/提案投票中仍视为巡查员用户组。

- 若因个人原因选择暂离服务器的，在 180 天内重新申请巡查员，可以跳过实习期。

- 若实习期期间存在严重违反服务器现行方针/指引的行为，任一管理员可向中央理事会发起终止实习期申请。

- 中央理事会必须受理该申请，若拒绝应说明理由。

## （三）降权与除权

- 在服务器管理工作中，出现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中央理事会认定其行为不符合巡查员之标准，直接去职；

- 未通过活跃度考核。

- 被成功弹劾导致的除权（须经弹劾程序）。

- 自行申请。

## 2. 管理员：

管理员是统筹管理全服务器的管理人员，拥有大量管理权限。管理员分为两个子用户组，即部长级领导人员与普通管理员。管理员作为月空风琴的官方性质的管理人员，有能力且有义务引导玩家遵守规则、参与反破坏工作，同时也需要参与政策提案、人事变动等重大事务的讨论投票表决、执行。

#### （一）申请条件

1. 已任巡查员满 30 日，且通过上一次活跃度考核；
2. 了解服务器的各类方针/指导文件；
3. 最近 90 日内无处罚记录；
4. 除自行请辞外，发起申请前 60 日内未被除去管理员用户组。

#### （二）申请程序

##### - 发起程序：

向中央理事会使用预设的申请模板发出合格式的申请（不合格式的申请将会作废）。

- 申请人应在申请中声明本人符合申请管理员的所有申请条件。

- 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中说明申请的缘由，否则可能难以取得信任从而获得足够多的同意票。

##### - 提问程序：

提问期时长最长为 7 天：

- 提问期内，管理员可向申请人提出关于服务器管理、管理员及其权限和服务器未来发展等的提问。

- 提问期至少包含一个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周末休息日，否则不得开启投票；

- 建议申请人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额外回应适量的问题，适当回答一些重要提问有助于提高其他用户对申请人管理理念的认识。

- 投票程序：

- 申请人已经完成回答全部管理员的提问后，中央会开启投票程序。

- 若提问期已结束，但申请人仍未回答全部管理员的提问。仍未满足要求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关闭申请程序。

- 满足提问要求且提问期结束的，中央可开启投票程序。

投票结束后由纪律监察部或中央理事会点票：

- 有投票权的用户为管理员和巡查员。其中，除特殊原因之外，中央组织工作部的全体成员均需要参与投票。

- 投票通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中央组织工作部内部的同意票超过半数；

- 总同意票是反对票的 2 倍以上；

- 常任中央理事会成员没有投出反对票

（三）授权程序：

若投票通过：

- 由中央理事会确认投票结果，并以非否决决议通过申请，无误后授予管理员用户组。

若因个人原因申请暂离的管理员，在 90 天内重新申请管理员，则中央理事会可以选择跳过申请程序直接授权。

#### （四）降权与除权：

##### 1.快速降权：

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当将管理员快速降至巡查员用户组：

- 在短期内大量或严重操作失误，经评估需要尽快减少损失；
- 触犯服务器规则被短期封禁或触犯其他方针政策的；

中央可以在降级时指定 30 日以内的察看期，察看期结束后方可恢复管理员身份，期间不可自行申请管理员用户组。

##### 2.除权程序：

- 在服务器管理工作中，出现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中央理事会认定其行为不符合管理员之标准，直接去职。

- 未通过活跃度考核；
- 被弹劾成功（须经弹劾程序）；
- 自行申请。

符合除权条件的，由中央理事会径行除权。

##### 3. 荣誉维护人员：

荣誉维护人员是服务器授予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维护人员的荣誉用户组。荣誉维护人员虽然不再被视为服务器官方人员，但他们是服务器坚定的支持者，曾经为服务器做出较大贡献。

授权条件：

- 已任或曾任维护人员满 30 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辞职；
- 已任或曾任维护人员满 90 日，因不活跃自动去职；
- 其他中央理事会认定可发放的特殊情形。

授权和除权：

- 符合授权条件的在任维护人员在辞职或去职时将默认发放此用户组。
- 当持有此用户组的用户重新成为服务器的维护人员时，收回此用户组。
- 当进行破坏或其他严重违反服务器方针/指引的行为时，收回该用户组。
- 用户自愿放弃用户组时，收回该用户组。

附：弹劾程序：

1. 管理组成员可向中央发起弹劾程序。

- 一名用户在 48 小时内只允许发起一个弹劾案，弹劾案仅允许对单个用户发起。

- 若已有对相应弹劾投票程序正在进行，原则上应在此弹劾案内补充陈述、证据、讨论等内容，不应新发起重复的弹劾程序。

- 通过快速降权程序降权为巡查员的原管理员，仍应按管理员弹劾程序进行弹劾。

## 2. 弹劾案应包含完整的陈述、证据部分：

- 仅限于在服务器内发生的、担任管理组成员后发生的行为。
- 仅限发生于发起弹劾前的 365 日内，而且并未在早前的弹劾案中用作证据的行为。

- 若弹劾案未能包含此部分或不符合前述要求，中央有权在考量其合理性后，对弹劾案进行驳回处理。

## 3. 弹劾发起且有效后进入质询期：

- 弹劾发起人应在质询期内收集超过 3 名有投票资格的用户对发起弹劾进行联署。此阶段内收集未达要求则弹劾案自动失效；

- 被弹劾的管理组成员可以回应弹劾，有票权的用户亦可参与质询讨论。此阶段内发起人可随时撤回弹劾。

## 4. 质询期结束后，由中央理事会开始投票：

- 有投票权的用户为管理员、巡查员。
- 投票通过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管理员同意票数超过管理员反对票数；
  - 弃权票数占总票数之比例不满 1/2 的前提下，总同意票数超过总反对票数；
- 常任中央理事会成员无人否决。

- 投票通过后由中央理事会对计票结果予以确认，无误后除去相应管理用户组。

~月空风琴~中央决策中心

中央理事会

2025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